



設定igroup

Snapdrive for Unix

NetApp
June 20, 2025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snapdrive-unix/aix/task_adding_igroup.html on June 20, 2025. Always check docs.netapp.com for the latest.

目錄

設定igroup	1
新增igroup	1
刪除igroup	1
檢視igroup清單	2

設定igroup

UNIX版的支援功能可讓您設定儲存系統上的igroup。SnapDrive設定的igroup用於對應儲存系統上的LUN。您必須為儲存系統設定igroup、才能在虛擬化環境中順暢移轉。



igroup必須包含來源啟動器和目的地啟動器。

新增igroup

適用於UNIX的支援功能可讓您將儲存系統的特定igroup新增至主機、並使用設定的igroup執行支援程序。SnapDrive SnapDrive

若要將igroup新增至主機、您必須執行下列動作：

- 使用「SnapDrive sigroup add」命令
- 確認igroup可在儲存系統中使用

步驟

1. 在主機上輸入下列命令以新增igroup：

```
hy* SnapDrive fingroup add igrp_name filer_name [filer_name...]* (鏡像群組新增_igrp_name filer_name檔案管理器名稱[filer_name...]* )
```

下列輸出範例顯示儲存系統快顯通知已成功新增的igroup：

```
snapdrive igrp add ig toaster
Added igrp configuration for appliance: toaster
```

刪除igroup

您可以刪除已設定為儲存系統但不再需要的任何igroup。

步驟

1. 在主機上輸入下列命令：

```
hy* SnapDrive 《鏡像群組刪除_filer_name_》
```

```
snapdrive igrp delete toaster
Deleted igrp configuration for appliance: toaster
```

已成功移除儲存系統快顯功能所設定的igroup「ig」。

檢視igroup清單

您可以檢視主機上設定的所有igroup。

步驟

1. 在主機系統上輸入下列命令：

《* SnapDrive 》 《路由清單》

```
snapdrive igrup list
appliance name    igrup name
-----
toaster          ig
```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